



甘願受苦的主

經文：可10:32-34

一. 耶穌對受苦的預知

1. 祂曾三次公開對學生說過：
 - a. 在彼得承認祂為永生上帝的事之後(太16:21; 可8:31)。
 - b. 在山上變像以後(太17:22-23; 可9:30-37)。
 - c. 在講完葡萄園雇工的比喻後(太20:17-19; 可10:32-34)。
2. 耶穌對受苦的態度：
 - a. 責備那攔阻者(太16:23)，是為體貼父神的旨意。
 - b. 嚴肅慷慨令人不敢詢問(可9:30-32)，是為求天父的喜悅。
 - c. 是甘願歡喜的(可10:45)，是為要作贖價。

二. 為何耶穌甘願受苦？


貪生怕死，避難就利是人的常情。但主卻知難不退，為甚麼？

1. 祂認定這是父的旨意(來10:7-11)。
2. 祂認定這是祂的使命(太20:28)。
3. 祂認定這是唯一救人的方法(約3:14-15)。
4. 祂認定這是唯一除罪得勝魔鬼的武器(來2:14-15)。
5. 這是祂將父的愛顯現給世人的機會(羅5:8; 約壹4:10)。
6. 這是祂唯一將生命賜給人的道路(約12:24-25)。
7. 這是祂唯一帶着眾兒女回到父家的方法(來2:9-10)。

三. 耶穌如何受苦？

1. 被愛徒出賣(約13:21-30)。
2. 被羅馬兵丁和文士祭司長等人所捆綁（當作盜賊一樣）(可14:43-50)。
3. 被大祭司和官長六次無理的審問(約18:12-14; 太26:57-60; 27:1-2; 路23:1-2; 太27:11; 路23:8-12,13-16)。
4. 受眾人侮辱，被人吐唾沫，拳打(太26:67-68)。
5. 被眾人定罪，棄絕，要求將之釘十字架，釋放巴拉巴(太27:15-26)。
6. 被兵丁凌辱，用荊棘作冠冕戴在祂的頭上拜祂，用葦子打祂(太27:27-30)。
7. 背十字架往各各他(太27:32)。
8. 被釘在十字架上(太27:33-38)。
9. 十字架上的七言(路23:34,43,46; 太27:46; 約19:26,28,30)
10. 被路人譏誚，“若是神的兒子下來吧”(可15:29-32; 太27:34-44)。
11. 不喝苦膽調和的酒(詩69:21; 太27:34; 約19:28-30)。
12. 身體被刺(約19:31-37)。
13. 被安放在約瑟的墳墓裏(太27:57-61)。
14. 被封在墳墓裏(太27:62-66)。

結論：

主受了這麼多的苦，只是為了救你我，洗淨我們的罪。為此我們當如何愛主呢？當如何為主受苦呢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9-030